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夏玮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玮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夏玮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振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徐振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徐振雨先生简历如下：

徐振雨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中级管理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有超过十二年的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2018年1月-2021年5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职务，2015年7月-2017年12月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任财务副部长职务。2008年-2015年期间，历任洮南市海鑫粮油加工有限公司会计、雨润集团主办会计、汇源果汁集团财务经理、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宾西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振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